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18-075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坚先生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和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补选林坚先生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同意朱继超先生辞去薪酬委员会委员转而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意程超女士接替朱继超先生担任薪酬委员会委员。议案通过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林坚(主任委员)、朱继超、胡冬明、颜立新(独立董事)、刘澄清(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张先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刘澄清(独立董事)、朱继超

提名委员会:刘澄清(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颜立新(独立董事)、林坚

薪酬委员会:颜立新(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刘澄清(独立董事)、程超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间接增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太仓)三角洲新材料有限公司拨付募集资金7,000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7,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太仓)三角洲新材料有限公司拨付募集资金7,000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18-076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传峰先生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资是公司落实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具体举措,符合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18-077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7,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广核技”或“上市公司”)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间接增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太仓)三角洲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新材料”)拨付募集资金7,000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原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7,686,421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10.46元,共募集人民币2,799,999,963.66元,扣除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用42,500,000.00元、增值税2,550,000.00元,实际收到货币资金人民币2,754,949,963.66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12月30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6]1210号)。

(二)根据《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在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所在地
项目一	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扩建项目	11,032.00	11,032.00	中广核俊尔	温州
项目二	年产2.4万吨长玻纤增强聚丙烯车用结构材料(LFT)生产建设项目	16,128.00	16,128.00		
项目三	年产6.6万吨高性能改性尼龙(PA)生产建设项目	36,860.00	36,860.00		
项目四	年产3万吨高性能改性聚碳酸酯(PC)生产建设项目	16,414.00	16,414.00		
项目五	13.485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	53,076.70	53,076.70	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太仓)新材料有限公司	太仓
项目六	10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	37,142.60	37,142.60	中广核三角洲(中山)高聚物有限公司	中山
项目七	18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	68,248.40	68,248.40	中广核拓普(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汉川
–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	不超过41,098.30	–	–
合计		–	不超过280,000.00	–	–

(三)2017年6月26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780.72万元向募投项目实施公司增资,用于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中,向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太仓)三角洲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1,387.80万元。

(四)2017年8月17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以增资形式向产业园建设项目所在公司拨付资金28,897.37万元,用于产业园项目建设资金支出。其中,太仓新材料所负责的太仓产业园项目(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拨付金额8,287.29万元。

(五)截止目前,公司已对太仓新材料累计增资9,675.09万元(已拨付金额包括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根据产业园建设进度及支付计划,预计2018年仍需要补充建设资金7,000.00万元,拟通过募集资金增资方式解决。

(六)为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司拟向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核材”)增资7,000.00万元,由高新核材向太仓新材料增资7,000.00万元。增资价格均为每一元出资额作价一元。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一)高新核材

1、概况

公司名称	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666683002 77
法定代表人	林乃杰
成立日期	2007年09月17日
注册资本	42,330.36万人民币
住所	太仓市沙溪镇新北街
经营范围	核材料的研发;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核电非金属材料的研发、高分子电缆料及新材料研发、技术咨询服务;经销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电线电缆及原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纺织原料及产品(不含专项规定)、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包装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高新核材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万元)	增资前出资比例	拟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比例
中广核技	42,330.36	100.00%	7,000.00	49,330.36	100.00%
合计	42,330.36	100.00%	7,000.00	49,330.36	100.00%

3、主要财务指标(母公司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9,246.15	261,082.38
负债总额	174,250.41	197,913.34
净资产	64,995.74	63,169.04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5,715.68	9,290.95
净利润	-1,682.74	2,575.43

(二)太仓新材料

1、概况

公司名称	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太仓)三角洲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1M95B36B
法定代表人	魏建良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25日
注册资本	41,387.80万人民币
住所	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银港小区
经营范围	经销高聚物材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电线电缆、化工原料及产品、纺织原料及产品、金属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太仓新材料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万元)	增资前出资比例	拟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比例
高新核材	41,387.80	100.00%	7,000.00	48,387.80	100.00%
合计	41,387.80	100.00%	7,000.00	48,387.80	100.00%

3、主要财务指标(母公司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49.69	14,203.23
负债总额	3,592.25	5,279.08
净资产	8,757.44	8,924.15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9.00	5.69
净利润	-166.71	-296.50

三、增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资是公司落实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具体举措,符合募投项目实施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增资后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增资所涉及的募集资金仍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实施监管。

五、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增资乃公司落实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之举措,符合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实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正常进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方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增资是公司落实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具体举措,符合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上市公司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已经其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上市公司本次增资是其落实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具体举措,符合募投项目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000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8-098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武汉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于近日完成全资子公司武汉市奥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奥拓”)在武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工商注册登记,现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况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奥拓,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于近日取得了相关工商证照。

2、本次对外投资的审批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长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公司董事长享有本次投资的投资决策权,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投资主体介绍

奥拓电子是武汉奥拓的唯一股东,无其他投资主体。

二、投资设立的武汉全资子公司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市奥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一路1号IT服务中心2层03号09室

5、法定代表人:吴涵渠

6、经营范围:人工智能产品的研发、集成、技术服务及销售;智能网点系统、LED光电产品、电子显示屏、网络平台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研发及销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出资方式:武汉奥拓由奥拓电子以货币出资,奥拓电子为武汉奥拓的唯一投资主体。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设立武汉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设立武汉奥拓,可借助武汉丰富的高校资源和人力资源,加强公司人工智能产品的研发、集成、技术服务及销售,提升公司的软件开发以及技术支持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进公司金融科技、LED显示、景观亮化等业务智能化水平,落实公司“智能+”战略。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该投资对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设立武汉全资子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

设立武汉奥拓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政策风险、管理风险、市场风险和技术 风险等,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 资回报。

六、备查文件。

1、武汉市奥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工商证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18-53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1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2日15:00 至2018年11月23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华南路339号明宇豪雅饭店五楼青羊厅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畅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5人,代表股份2,323,197,57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5.10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2,276,472,8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3.995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46,724,75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08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0人,代表股份51,305,34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16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4,580,59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08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人,代表股份46,724,75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083%。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8年融资担保额度进行追加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2,733,5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0%;反对33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5%;弃权12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841,3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956%;反对33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580%;弃权12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6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633,1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590%;反对66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987%;弃权2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3%;2,271,876,231 股回避,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9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617,1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586%;反对66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991%;弃权2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3%。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刘畅、刘永好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份回购授权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2,918,0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0%;反对27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025,8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52%;反对27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陈昌慧、曾治海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18-078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23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

根据通讯表决结果,会议决议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18-079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张玉才先生按规定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张玉才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18-080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18-079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惠”)借款不超过141,000.00万元,用于公司参与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项目需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交易价款等相关款项,借款利率为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期限一年。

●本次关联借款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借款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山东国惠借款不超过141,000.00万元,用于公司参与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项目需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交易价款等相关款项,借款利率为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期限一年。

本次交易对方山东国惠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不含本次),公司与控股股东山东国惠之间未发生其他关联借款事项。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名称: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号楼33层;

法定代表人:于少明;

注册资本:3,0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省国资委授权的国有产权的经营管理及不良资产处置;托管经营;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重组、收购、兼并;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金额不超过141,000.00万元,借款利率为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期限一年。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借款用于公司参与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项目需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交易价款等相关款项。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

2018年11月23日,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张玉才先生按规定予以回避,其他6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借款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公司本次拟接受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经营与发展的支持,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借款事项进行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借款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未发现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该项议案表决无异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公告编号:2018-080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10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济南市经十路10777号东楼29楼第三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10日

至2018年1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84	鲁银投资	2018/1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凡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18年12月7日

上午9:00-11:00,下午1:00-5:00

登记地点:济南市经十路10777号东楼28楼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济南市经十路10777号东楼28楼

联系电话:0531-82024156 传真:0531-82024179

邮编:250014 联系人:刘方潭、刘晓志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18-038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的基本情况: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方源”),为持有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特定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15,568,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三)》(公告编号:2018-033),鼎方源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5,568,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568,184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40%,期限为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并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568,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期限为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并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即22,894,229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止至2018年11月22日,鼎方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058,2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9 %,通过大宗交易已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800,0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3%,减持股份数量已超过减持计划数量的一半,其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5,568,184	3.40%	IPO前取得:15,568,18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858,200	1.72%	2018/9/14 2018/11/22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7.50-22.21	151,338,381	7,709,984	1.68%

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期限为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8年10月10日至2019年4月9日。

通过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 期限为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8年9月14日至2019年3月13日。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鼎方源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鼎方源将根据其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鼎方源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4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华新材”、“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自2018年以来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庄玲峰、宋琛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18年11月19日-2018年11月20日